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6,917,566 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加工；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戴三娥、何莺

公司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
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联系电话：0898-36620829

传真：0898-36620901

邮政编码：570204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 海控债	15	2011-1-20	7 年	5.80%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2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3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二)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的 2013 年海南

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 海控债	25	2013-1-24	7 年	5.50%

13 海控债首次付息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报告期内无兑付兑息情况。

四、 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情况。

五、 未来是否存在债务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债务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基于对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国际充分考虑了公司在海南省经济运行中的重要地位和海南省向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盈利能力偏弱、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等影响因素。中诚信国际维持“11 海控债”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同时，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的信用水平在未来一定时

期内将保持稳定。

七、 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八、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无变动。

九、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11海控债”募集说明书披露，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东环铁路项目的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计划使用。

根据“13海控债”募集说明书披露，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用于海南西环铁路项目的建设，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十、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363 号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小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防伪标识号：№130011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	2,070,263,605.01	2,510,790,809.91	短期借款	5.21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146,307,947.95	163,201,717.96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5.3	178,894,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5.4	183,520,212.64	22,994,331.54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5.5	72,401,964.71	204,077,272.86	应付账款	5.22	703,840,438.36	954,396,204.9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5.23	1,280,278,313.19	963,523,487.0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216,212.78	21,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4	22,561,794.91	27,162,636.05
应收股利	5.6	6,802,722.93	4,195,547.53	应交税费	5.25	228,381,758.33	-2,043,722.80
其他应收款	5.7	1,267,249,347.61	621,484,105.54	应付利息	5.26	93,619,173.20	94,911,83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5.8	531,985,903.15	1,728,081,183.81	其他应付款	5.27	682,000,768.82	1,224,977,70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4,457,642,116.78	5,254,846,219.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	382,940,000.00	640,36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93,622,246.81	4,103,288,149.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5.10	428,484,170.27		长期借款	5.29	6,236,521,220.00	6,238,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1	18,404,974,279.82	17,105,951,465.20	应付债券	5.30	1,492,450,163.94	1,491,202,731.42
投资性房地产	5.12	38,032,333.93	39,535,873.86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5.13	1,432,894,806.25	992,170,395.32	专项应付款	5.31	27,335,048.39	11,795,168.30
在建工程	5.14	720,817,685.02	1,264,083,757.21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1,403,58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	15,056,741.59	19,280,167.1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2	606,373,612.33	416,141,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5	10,823,41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7,736,786.25	8,177,219,066.8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871,359,033.06	12,280,507,215.84
无形资产	5.16	7,841,881,216.33	8,193,373,839.35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5.33	2,619,087,815.35	1,933,747,000.00
商誉		619,323.87		资本公积	5.34	15,715,453,368.41	16,401,770,008.49
长期待摊费用	5.17	92,537,496.83	131,757,946.89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	107,348.61	2,271,151.11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	217,065,120.25	532,381,805.25	盈余公积	5.35	108,004,197.35	102,582,19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89,640,785.68	28,261,526,234.19	一般风险准备	5.36	8,841,303.68	9,260,807.59
				未分配利润	5.37	3,024,094,215.21	2,528,035,668.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5,480,900.00	20,975,395,676.39
				少数股东权益		300,442,969.40	260,469,56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5,923,869.40	21,235,865,237.50
资产总计		33,647,282,902.46	33,516,372,45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47,282,902.46	33,516,372,453.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3,353,690.62	618,970,742.47
其中：营业收入	5.38	2,193,353,690.62	618,970,742.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9,225,953.21	796,626,187.17
其中：营业成本	5.38	1,372,727,070.82	313,200,94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	160,362,729.77	47,250,381.27
销售费用	5.40	41,673,808.10	36,304,654.27
管理费用	5.41	180,298,858.48	173,695,425.66
财务费用	5.42	314,885,771.30	255,523,892.02
资产减值损失	5.43	-10,722,285.26	-29,349,11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4	-16,893,770.01	40,329,317.64
投资收益	5.45	649,390,872.12	960,367,94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766,624,839.52	823,041,817.32
加：营业外收入	5.46	91,007,418.65	145,353,087.41
减：营业外支出	5.47	12,489,849.11	6,462,31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45,142,409.06	961,932,585.83
减：所得税费用	5.48	174,777,031.36	30,016,613.10
五、净利润		670,365,377.70	931,915,97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45,262.11	917,655,384.47
少数股东损益		15,920,115.59	14,260,588.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5.49	413,103,926.27	-33,240,857.7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3,469,303.97	898,675,1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549,188.38	884,414,52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20,115.59	14,260,588.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459,751.37	899,655,46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44,070.17	513,145,8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103,821.54	1,412,802,15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98,664.95	618,801,05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30,671.88	91,558,763.66
支付的各项税款		218,818,854.93	272,331,32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46,590.17	263,390,9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394,781.93	1,246,082,0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09,039.61	166,720,06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06,975.52	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2,557,919.61	557,934,51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616.00	41,492,628.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13,100.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68,561.52	72,973,14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643,072.65	701,913,3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2,928,174.04	1,116,113,580.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2,858,500.00	860,588,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27,339.14	362,487,19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214,013.18	2,339,189,37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70,940.53	-1,637,275,98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7,089,000.00	621,6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38,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1,941,220.00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28,650.00	636,322,7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58,870.00	2,761,477,747.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2,820,000.00	66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5,311,673.98	436,842,39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2,500.00	4,291,0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224,173.98	1,102,033,4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65,303.98	1,659,444,3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27,204.90	188,888,40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790,809.91	2,065,902,4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263,605.01	2,254,790,80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3,747,000.00	16,401,770,008.49			102,582,191.86	9,260,807.59	2,528,035,668.45		260,469,561.11	21,235,865,23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33,747,000.00	16,401,770,008.49			102,582,191.86	9,260,807.59	2,528,035,668.45		260,469,561.11	21,235,865,2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85,340,815.35	-686,316,640.08			5,422,005.49	-419,503.91	496,058,546.76		39,973,408.29	540,058,631.90
(一) 净利润							654,445,262.11		14,260,588.26	668,705,850.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3,103,926.27								413,103,926.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3,103,926.27					654,445,262.11		14,260,588.26	1,081,809,776.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170,249.00	-946,250,000.00							25,712,820.03	-388,366,930.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2,170,249.00	152,500,000.00							18,419,000.00	703,089,24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98,750,000.00							7,293,820.03	-1,091,456,179.97
(四) 利润分配					5,422,005.49	370,791.24	159,428,389.41			165,221,18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2,005.49		5,422,005.49			10,844,01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791.24				370,791.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54,006,383.92			154,006,383.9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170,566.35	-153,170,566.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3,170,566.35	-153,170,566.3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0,295.15	1,041,674.06			251,378.91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1,674.06			1,041,674.06
3. 其他						-790,295.15				-790,295.15
四、本期末余额	2,619,087,815.35	15,715,453,368.41			108,004,197.35	8,841,303.68	3,024,094,215.21		300,442,969.40	21,775,923,969.4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3,247,000.00	14,868,000,990.91			64,810,051.00	2,883,034.88	1,744,125,773.39		165,981,015.49	18,359,047,86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3,247,000.00	14,868,000,990.91			64,810,051.00	2,883,034.88	1,744,125,773.39		165,981,015.49	18,359,047,86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0,500,000.00	1,533,769,017.58			37,772,140.86	6,377,772.71	783,909,895.06		94,488,545.62	2,876,817,371.83
(一) 净利润							917,655,384.47		14,260,588.26	931,915,972.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500,000.00	1,567,009,875.34					917,655,384.47		14,260,588.26	898,675,114.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500,000.00	1,567,009,875.34							81,155,000.00	2,068,664,875.3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155,000.00	2,068,664,875.34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72,140.86	6,377,772.71	-80,762,140.86			-36,612,227.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772,140.86		-37,772,140.8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377,772.71				-42,99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7,042.64	-53,910,391.19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747,000.00	16,401,770,008.49			102,582,191.86	9,260,807.59	2,528,035,668.45		260,469,561.11	21,235,665,237.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4,645,405.73	1,382,961,938.5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24,804.80	132,438,1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89,172,591.40	89,172,591.40
预付款项		719,138.00	314,620.00	预收款项		910,714,285.00	910,714,285.00
应收利息		759,297.47	23,458,173.97	应付职工薪酬		6,244,619.91	5,476,171.49
应收股利		6,802,722.93	3,231,300.00	应交税费		3,065,297.61	7,833,758.19
其他应收款	11.1	597,067,878.73	520,390,150.50	应付利息		93,473,094.67	93,913,466.67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5,522,102.40	198,619,280.3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000,000.00	25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0,619,247.66	2,062,794,343.0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89,191,990.99	1,564,729,55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5,962,000,000.00	6,20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1,492,450,163.94	1,491,202,731.42
长期股权投资	11.2	19,192,346,043.43	18,668,959,949.2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4,900,000.00	4,900,000.00
固定资产		123,841,177.11	128,504,790.5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8,793.20	18,022,115.00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864,300.00	148,864,3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0,783,257.14	7,865,989,14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509,975,248.13	9,430,718,699.5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9,140,789.66	19,129,318.64	实收资本		2,619,087,815.35	1,933,747,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7,483,758,017.01	9,157,299,284.6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2,883,592.15	1,865,356.9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40.42	盈余公积		108,004,197.35	102,582,19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43,405.25	532,381,805.25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3,555,007.60	19,351,103,760.99	未分配利润		803,348,977.42	789,550,9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4,199,007.13	11,983,179,404.48
资产总计		20,524,174,255.26	21,413,898,10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24,174,255.26	21,413,898,104.0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	4,050,719.15	4,693,508.69
减：营业成本	11.3	2,620,261.69	2,172,55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812.27	3,910,109.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421,791.31	26,708,626.42
财务费用		273,315,878.96	259,963,326.75
资产减值损失		-20,165.66	-29,025,86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13,355.20	72,088,460.00
投资收益	11.4	302,981,397.93	456,109,65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345,816.69	269,162,867.98
加：营业外收入		67,517,599.03	133,47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508.83	417,61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9,029,273.51	402,217,149.32
减：所得税费用		-5,190,781.38	28,717,582.17
四、净利润		54,220,054.89	373,499,567.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80,761,556.85	-7,838,594.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981,611.74	365,660,97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71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4,480.30	225,211,6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5,199.45	225,211,6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1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1,352.28	16,447,10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4,058.21	4,465,3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090.23	26,972,15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3,672.02	47,884,6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8,472.57	177,327,00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6,97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795,012.97	194,902,20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5,30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77,8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979,812.98	200,709,63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1,873.25	868,9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9,658,280.00	702,30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00,000.00	258,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200,153.25	961,692,4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220,340.27	-760,982,83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670,000.00	42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15,000.00	36,333,04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285,000.00	1,952,833,04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0	2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422,719.99	314,028,69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422,719.99	541,079,66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280.01	1,411,753,37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316,532.83	828,097,54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961,938.56	498,864,39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45,405.73	1,326,961,938.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3,747,000.00	9,157,299,284.60			102,582,191.86		789,550,928.02		11,983,179,4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33,747,000.00	9,157,299,284.60			102,582,191.86		789,550,928.02		11,983,179,4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85,340,815.35	-1,673,541,267.59			5,422,005.49		13,798,049.40		-968,980,397.35	
(一) 净利润							54,220,054.89		54,220,054.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0,761,556.85							380,761,556.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761,556.85							434,981,611.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170,249.00	-1,901,132,258.09							-1,368,962,009.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2,170,249.00	152,500,000.00							684,670,24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53,632,258.0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2,005.49		40,422,005.49		45,844,01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22,005.49		5,422,005.49		10,844,010.9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170,566.35	-153,170,566.35							3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3,170,566.35	-153,170,566.3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19,087,815.35	7,483,758,017.01			108,004,197.35		803,348,977.42		11,014,199,007.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刘印明

顾刚

顾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单位: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3,247,000.00	9,165,137,879.43			64,810,051.00		496,813,501.73		11,091,186,500.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13,247,000.00	9,165,137,879.43			64,810,051.00		496,813,501.73		11,240,008,43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0,500,000.00	-7,838,594.83			37,772,140.86		292,737,426.29		743,170,972.32	
(一) 净利润							373,499,567.15		373,499,567.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838,594.83							-7,838,594.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38,594.83							365,660,972.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500,000.00								420,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500,000.00								42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72,140.86		80,762,140.86		118,534,281.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772,140.86		37,772,140.86		75,544,281.7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90,000.00		42,99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33,747,000.00	9,157,299,284.60			102,582,191.86		789,550,928.02		11,983,179,404.4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海南省政府批准，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代表海南省政府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8495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捌仟陆佰玖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法定代表人：刘明贵；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下同）。

根据 2007 年 8 月 15 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钢铁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409 号），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省属权益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南方电网国有股权入账价值的通知”（琼国资【2009】74 号），本公司对注入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价值入账。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7 会计计量属性

2.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9 外币业务

2.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0 金融工具

2.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

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小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

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11 应收款项

2.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

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同一账龄区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相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是否属于关联方关系组合	除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2 存货

2.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低值易耗品等。

2.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2.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12.6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核算方法

①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本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投入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其有效年限平均摊销；将土地投入商品房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

②本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之后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13.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2.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1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4.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2.14.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2.15 固定资产

2.15.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5.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1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15.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	5	3-5	19.00-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6 在建工程

2.16.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6.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2.17.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17.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7.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8 无形资产

2.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18.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对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0 资产减值

2.20.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0.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0.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20.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1 预计负债

2.21.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22.1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

益总额进行调整。

2.22.2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2.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22.4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23 收入确认

2.23.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确认原则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3.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

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26.1 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

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26.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7 持有待售资产

2.27.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27.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8.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8.2 会计估计变更

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原采用直线法摊销，每年摊销额为 20,048,600.04 元，为了使矿产品产量与采矿权每期分摊额更合理配比，本期起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改为产量法核算，该变更事项影响本期利润 20,048,600.04 元。

2.29 前期差错更正

2.29.1 本公司前期取得无偿划拨会展楼相关资产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项目中列报，并对其按照资产折旧期分摊收益。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琼财资函[2009]525 号”《关于同意省会展中心资产无偿划拨的复函》及“琼财资[2009]1604 号”《关于省会展中心资产划转问题的请示》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应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取得会展楼相关资产时应计入资本公积 154,099,233.00 元，同时调整已经分摊的递延收益 4,785,890.02 元，并补提前期少计提的折旧额 5,214,154.66 元，以及冲回多摊销的土地 500,901.44 元等。

2.29.2 影响项目及其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科目	上期原报表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997,384,549.98	-5,214,154.66	992,170,395.32
无形资产	8,192,872,937.91	500,901.44	8,193,373,83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020,664.67	-4,660,664.67	640,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793,678.31	-144,652,678.31	416,141,000.00
资本公积	16,247,670,775.49	154,099,233.00	16,401,770,008.49
未分配利润	2,537,534,811.68	-9,499,143.23	2,528,035,668.45
管理费用	174,259,474.24	-564,048.58	173,695,425.66
营业外收入	150,138,977.43	-4,785,890.02	145,353,087.41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注 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17%	应税流转额、应税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12%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9 元/m ² 、12 元/m ² 、13 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城建税	7%	应税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税流转税额
资源税（铁矿贫矿）	8.4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白云岩矿）	3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废石）	3 元/立方	矿石销售数量除上 2.8(1 吨=2.8 立方)
矿产资源补偿费（注 2）	2%	矿石销售收入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90%

注 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审核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琼土环资函[2004]422 号”文，本公司自 2004 年 4 月起按法规规定的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费额的 90%缴纳。

附注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7,300.00	房地产开发	7,635.07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	矿产开采	20,000.00	矿产开采	18,000.00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海口	土地经营	45,376.00	土地经营	45,376.0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	新能源项目开发	13,181.00	新能源项目开发	6,590.50	
海南省机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2)	控股子公司	海口	商务活动策划	300.00	商务活动策划	150.0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3)	全资子公司	海口	项目投资	25,000.00	项目投资	25,000.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1,500.00	投资管理	1,5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注 4)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0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7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0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5)	全资孙公司	三亚	房地产开发	39,000.00	房地产开发	39,00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6)	全资子公司	海口	股权投资	21,000.00	股权投资	5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366.19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1)	66.67	66.67	是	17,587.7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	50.00	是	8,553.71		
海南省机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2)	50.00	50.00	是	130.17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3)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注4)	100.00	100.00	是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5)	100.00	100.00	是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6)	100.00	100.00	是			
合计				27,637.85		

注 1: 根据公司“海控[2012]171 号”《关于将持有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示和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433 号”, 同意公司将持有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股权注入子公司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本公司持有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但实际由本公司控制, 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389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批复》,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4: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430 号), 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认缴, 该出资额业经海南中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执信会验字(2012)2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款尚未验资。

注 5: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484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6: 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合伙人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退出合伙企业，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列示变更后的合伙人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 21,000.00 万元。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实际只有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账面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昌江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铁矿石开采	199,966.45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亚	宾馆餐饮业	15,000.00	宾馆餐饮业	20,726.44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全资子公司	乐东	海盐生产业	7,300.00	海盐生产业	3,400.19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旅游服务业	168.00	旅游服务业	211.68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亚	旅馆餐饮业	4,623.00	旅馆餐饮业	4,623.00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万宁	宾馆餐饮业	2,334.00	宾馆餐饮业	2,334.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儋州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1,000.00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510.00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500.00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014.30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酒店经营管理等	200.00	酒店经营管理等	200.00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昌江	旅游开发	6,000.00	旅游开发	6,0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琼海	酒店服务管理	2,000.00	旅游服务业	2,0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琼海	宾馆餐饮	10,949.00	宾馆餐饮业	35,949.00	
东方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东方	旅游开发	30,000.00	旅游开发	7,2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100.00	100.00	是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371.19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62	67.62	是	692.39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东方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	80.00	是	971.45		
合计				2,035.03		

4.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4.3.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①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90030000047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矿用机电设备及机电制品修理、销售、研石、石料加工、销售，设备、金属材料、交电产品、副矿产品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②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0000002665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水电能源投资与管理，城市供水与污水

处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③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0000002741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④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0%，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100000194890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主要对医药与健康、清洁能源、环保、IT 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等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3.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①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电力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3 号）的有关决议，以及海南省国资委[2011]404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4.4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原因详见本附注 5.11。

附注 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现金	511,692.28	516,019.96
银行存款	1,982,250,391.75	2,254,273,275.51
其他货币资金	87,501,520.98	256,001,514.44
合 计	2,070,263,605.01	2,510,790,809.9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 类别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一、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5,683,143.15	30,763,557.96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624,804.80	132,438,160.00
合 计	146,307,947.95	163,201,717.96

5.2.2 明细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成本	86,081,049.58	86,081,049.58
公允价值变动	60,226,898.37	77,120,668.38
合 计	146,307,947.95	163,201,717.96

注 1: 2009 年 3 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从二级证券市场购入股票, 进行股票投资。

注 2: 本公司持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18) 1,947.621 万股, 占比 0.51%, 购置成本 6,034.97 万元,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鉴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 2011 年将其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期末收盘价 5.68 元/股计算, 公允价值变动-2,181.34 万元, 本期收到分红 156.84 万元。

5.3 应收票据

5.3.1 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8,894,200.00	
合 计	178,894,200.00	

5.4 应收账款

5.4.1 分类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767,800.12	6.33	1,325,259.46	11.2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41,652.98	93.67	1,063,981.00	0.61
合 计	185,909,453.10	100.00	2,389,240.46	1.29

净 额	183,520,212.64			
种 类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153,781.35	100.00	2,159,449.81	8.5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153,781.35	100.00	2,159,449.81	8.58
净 额	22,994,331.54			

期末较期初增加 160,755,671.75 元，上升 6.39 倍主要原因是和风江岸房地产项目本期售房确认的应收房款。

①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42,062.91	80.24	472,103.15
1 至 2 年	55,647.40	0.47	5,564.74
2 至 3 年	96,062.39	0.82	18,440.03
3 至 4 年	888,313.00	7.55	186,294.33
4 至 5 年	1,285,714.42	10.92	642,857.21
5 年以上			
合 计	11,767,800.12	100	1,325,259.46

账 龄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03,222.49	63.62	732,384.90
1 至 2 年	2,535,970.74	10.08	199,461.73
2 至 3 年	1,242,443.06	4.94	68,488.61
3 至 4 年	1,383,115.42	5.50	684,934.63

4 至 5 年	363,173.07	1.44	3,130.32
5 年以上	3,625,856.57	14.42	471,049.62
合 计	25,153,781.35	100.00	2,159,449.81

③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和风江岸商铺 8-13 张洁清	客户	3,473,926.00	1 年以内	1.87	
和风江岸商铺 8-15 张洁清	客户	3,468,926.00	1 年以内	1.87	
和风江岸商铺 7-2 罗崇健	客户	2,030,356.00	1 年以内	1.09	
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791,600.00	1 年以内	0.96	
和风江岸商铺 8-12 吴云超	客户	1,760,841.80	1 年以内	0.95	
和风江岸商铺 1-5 赵宏	客户	1,081,665.00	1 年以内	0.58	
和风江岸 9-I-2006 房朱华友	客户	689,112.00	1 年以内	0.37	
和风江岸 6-II-3001 房李淳	客户	681,211.00	1 年以内	0.37	
熙南公司	客户	671,360.00	5 年以上	0.36	671,360.00
和风江岸 6-II-701 房蔡扬生	客户	602,922.00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16,251,919.80		8.74	671,360.00

注：子公司海南省莺歌海盐场应收湛江电化厂 252,621.00 元、应收熙南公司 671,360.00 元、应收南熙公司 140,000.00 元由于无法联系债务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 100%计提坏账准备

5.4.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4,074,825.00	1 年以内	2.19

5.4.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4,074,825.00	1 年以内	2.19
和风江岸商铺 8-13 张洁清	客户	3,473,926.00	1 年以内	1.87
和风江岸商铺 8-15 张洁清	客户	3,468,926.00	1 年以内	1.87
和风江岸商铺 7-2 罗崇健	客户	2,030,356.00	1 年以内	1.09
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791,600.00	1 年以内	0.96
合 计		14,839,633.00		7.98

5.5 预付款项

5.5.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045,511.14	76.03	190,717,615.27	93.45
1 至 2 年	15,626,904.50	21.58	12,732,773.19	6.24
2 至 3 年	1,101,276.54	1.52	626,884.40	0.31
3 年以上	628,272.53	0.87		
合 计	72,401,964.71	100	204,077,272.86	100.00

5.5.2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5.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海南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292,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东方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非关联方	10,90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杭州优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52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8,133.60	1-2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49,124,653.60		

5.6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71,422.9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231,300.00	3,231,300.00		
海南海控燃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64,247.53		
合 计	6,802,722.93	4,195,547.53		

5.7 其他应收款

5.7.1 分类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786,588.95	39.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0,974,224.71	15.71	11,699,224.85	5.82
关联方组合	545,338,819.92	42.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48,938.88	1.79		

合 计	1,278,948,572.46	100.00	11,699,224.85	0.91
净 额	1,267,249,347.61			

种 类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644,643,055.12	100.00	23,158,949.58	3.5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44,643,055.12	100.00	23,158,949.58	3.59
净 额	621,484,105.54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中航波特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0	1 年以内	19.55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2-3 年	5.48
海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68,100,000.00	1 年以内	5.3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00	1 年以内	5.28
临高金牌城市信用合作社	非关联方	17,180,745.06	1 年以内	1.34
海南省建设厅（城乡一体化）	非关联方	9,000,000.00	3-4 年	0.7
临高县博厚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7,000,000.00	3 年以内	0.55
海口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833,292.60	1-2 年	0.46
中城建设第六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551.29	1 年以内	0.4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 年	0.39
澄迈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4 年	0.39
合 计		509,786,588.95		39.86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811,295.81	53.15	5,340,452.78
1 至 2 年	20,347,756.47	10.12	2,034,775.64
2 至 3 年	22,873,013.07	11.38	117,770.38
3 至 4 年	34,518,074.78	17.18	53,661.39
4 至 5 年	126,193.52	0.06	4,855.37
5 年以上	16,297,891.06	8.11	4,147,709.29
合 计	200,974,224.71	100	11,699,224.85

账 龄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061,134.25	11.34	2,698,084.20
1 至 2 年	511,312,620.76	79.32	8,135,846.05
2 至 3 年	42,863,706.75	6.65	1,048,900.65
3 至 4 年	221,172.07	0.03	31,519.59
4 至 5 年	12,924,185.55	2.00	7,376,695.31
5 年以上	4,260,235.74	0.66	3,867,903.78
合 计	644,643,055.12	100.00	23,158,949.58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 10 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海南省财政厅 (东环)	非关联方	4,092,500.00	1 年以内	0.32
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0.27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国际旅游岛)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0.23
海口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 年以内	0.16
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 年以内	0.12
海口市节能监察中心	非关联方	1,181,722.70	1-2 年	0.09
海南省政协干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0.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54.00	2 年以内	0.03
海南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50,502.80	1 年以内	0.02
海南电网海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47,684.58	1 年内	0.02
合 计		17,108,064.08		1.34

5.7.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其他关联方	444,459,144.46	34.75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0	7.82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505.91	0.03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关联方	315,478.08	0.03
临高金牌港公司	关联方	137,386.47	0.00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305.00	0.001
合 计		545,338,819.92	42.64

5.7.3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其他关联方	444,459,144.46	3 年以内	34.75
海南中航波特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0	1 年以内	19.55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7.82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2-3 年	5.48
海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68,100,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 计		932,559,144.46		72.92

5.8 存货

5.8.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7,332.35		5,507,332.35
库存商品	2,725,264.37	24,034.34	2,701,230.03
开发成本	520,686,243.01		520,686,243.01
低值易耗品	2,741,873.11		2,741,873.11
包装物			
其他	349,224.65		349,224.65
合 计	532,009,937.49	24,034.34	531,985,903.15

项 目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0,881.81		5,950,881.81
库存商品	1,474,958,097.39		1,474,958,097.39
开发成本	245,417,621.44		245,417,621.44
低值易耗品	1,475,709.77		1,475,709.77
包装物			
其他	278,873.40		278,873.40
合 计	1,728,081,183.81		1,728,081,183.81

5.8.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034.34			24,034.34

5.8.3 开发成本主要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期初金额
东环省级土地项目	2008 年	2013 年	119,804.00	78,464,145.10
和乐火车站合作首期开发项目	2009 年	2013 年	8,200.00	11,332,921.56
文昌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2009 年	2019 年	2,126,800.00	11,621,851.23
乐东滨海旅游度假区土地储备项目	2009 年	2013 年	252,100.00	10,236,811.98
和风·江岸项目	2009 年 7 月	2011 年 12 月	186,986.00	328,982.42
和风·鑫苑项目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1 月	38,856.00	132,324,692.07
合 计			2,732,746.00	244,309,404.36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东环省级土地项目	11,577,753.54		90,041,898.64
和乐火车站合作首期开发项目	376,891.17		11,709,812.73
文昌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1,035,425.32	10,586,425.91
乐东滨海旅游度假区土地储备项目	605,046.51		10,841,858.49
和风·江岸项目	30,492,248.09	30,821,230.51	
和风·鑫苑项目	47,401,813.97	62,424.80	179,664,081.24
合 计	90,453,753.28	31,919,080.63	302,844,077.01

5.8.4 开发产品主要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和风·江岸项目	1,465,950,968.54	30,821,230.51	1,294,719,710.84	202,052,488.21
合 计	1,465,950,968.54	30,821,230.51	1,294,719,710.84	202,052,488.21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拨付所属资金	4,731,783.28	4,731,783.28	4,731,783.28	4,731,783.28

拨付所属资金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省莺歌海盐场原将所属资产拨出经营，现管理经营资产的机构已经注销，故在 200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8,484,170.2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 计	428,484,170.27	

注：具体说明事项详见附注 10.2.4。

5.11 长期股权投资

5.11.1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509,982.43	2,807,302.90	5,317,285.33	20.00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9,932,391.83	-259,682.22	39,672,709.61	2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注 1)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97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成本法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3)	成本法	890,938,400.00	345,700,114.74	319,538,400.00	665,238,514.74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注 4)	成本法	4,700,000,000.00	4,200,000,000.00	500,000,000.00	4,700,000,000.00	43.75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6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5)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864.64	-5,000,864.64		1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30,379,039.56	911,989,284.61	51,892,071.32	963,881,355.93	25.49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56,107.36	167,223,119.85	10,632,460.82	177,855,580.67	26.89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6)	权益法	102,882,350.00	138,380,620.00	-138,380,620.00		35.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90,000.00	2,619,384.71	100,523.42	2,719,908.13	37.80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权益法	3,750,000.00	2,820,319.37	-2,820,319.37		25.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7)	成本法	100,000,000.00	139,769,376.91		139,769,376.91	6.82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注 8)	权益法	3,811,857.85	3,811,857.85	-3,811,857.85	-	51.00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3,517,672.54	309,273,405.90	-6,166,440.06	303,106,965.84	45.00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75,000.00	1,995,873.90	159,925.76	2,155,799.66	39.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 9)	权益法	1,500,000,000.00	1,871,323,951.06	104,951,166.24	1,976,275,117.30	4.8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	权益法	77,500,000.00	77,348,551.45	-809,399.83	76,539,151.62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0)	权益法	558,149,100.00		831,820,132.16	831,820,132.16	37.09
海口银山大厦	成本法	2,012,328.83	2,012,328.83		2,012,328.83	67.00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	成本法	755,179.48	755,179.48		755,179.48	100.00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注 11)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海口农商银行	成本法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8,500.00		36,008,500.00	36,008,500.00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0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2.00
三亚度假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413,967.71	26,407,600.00		26,407,600.00	28.00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96,500.00	2,296,500.00		2,296,500.00	6.00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000,000.00	121,553,607.11	-4,009,099.85	117,544,507.26	34.00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0	1,342,858,946.78	-407,142,887.60	935,716,059.18	40.0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8,323.92	96,258,323.92	35.00
合计		17,021,059,386.56	17,107,006,644.68	1,298,267,635.12	18,405,274,279.8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00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2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4.97				107,512,550.00
海南洋浦发展公司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43.75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43.6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49				2,039,20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26.89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				52,531,983.63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7.80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25.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	51.00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45.00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9.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9				32,142,857.07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9				
海口银山大厦	67.00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	100.00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农商银行	5.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0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2.00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28.00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4.00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合 计			300,000.00		194,226,590.70

5.1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	755,179.48		755,179.48	
合 计	1,055,179.48		755,179.48	300,000.00

注 1：本公司虽然持有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4.97%的股份，但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并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2：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批复》（琼国资函[2008]124 号），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委托给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间，由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全权代表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完成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另外 60%股权的收购，并由洋浦控股负责确保本公司以退股方式收回对洋浦发展的全部出资，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3: 本公司对粤海铁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652 亿元, 持股比例为 16.58%, 对其无重大影响, 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4: 2012 年度对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 亿元, 总投资额达到 47 亿元, 持股比例为 43.75%, 根据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管理协议及《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批复》, 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5: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成立合伙人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退出合伙企业, 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列示变更后的合伙人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2,200.00 万元。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实际只有一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本期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6: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293 号)及《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将所持有的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35%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注 7: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由其他股东增资, 本公司未追加投资, 持股比例稀释至 6.82%, 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8: 公司原持有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49%股份, 2012 年 5 月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490.00 万元转让 49%股权; 2012 年 7 月公司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取得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公司本期将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96,560.00 万股, 发

行后公司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由 7.21%变为 4.89%（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同时，本公司向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注 10：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海南省红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投入及 2500 亩土地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404 号）、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293 号）及《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7.09%，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11：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份起委托产权交易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参与管理也不具有控制权，本年度按成本法核算，且未纳入合并范围。

5.12 投资性房地产

5.12.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951,019.10	1,942,959.21		64,893,978.31
1.房屋、建筑物	62,951,019.10	1,942,959.21		64,893,978.31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515,214.20	3,446,499.14		24,961,713.34
1.房屋、建筑物	21,515,214.20	3,446,499.14		24,961,713.34
2.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435,804.90			39,932,264.97
1.房屋、建筑物	41,435,804.90			39,932,264.97
2.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899,931.04			1,899,931.04
1.房屋、建筑物	1,899,931.04			1,899,931.04

2.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535,873.86			38,032,333.93
1.房屋、建筑物	39,535,873.86			38,032,333.93
2.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446,499.14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元。

5.13 固定资产

5.13.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0,299,454.89	726,687,465.42	228,626,740.38	1,758,360,179.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8,715,554.08	367,069,771.69	211,990,095.75	813,795,230.02
交通运输工具	46,904,847.14	5,708,426.26	4,030,810.29	48,582,463.11
通用设备	3,720,256.44	6,409,515.38	767,319.38	9,362,452.44
机器设备	373,961,188.28	333,944,837.11	3,635,664.48	704,270,360.91
办公设备	10,114,407.97	4,074,072.55	781,273.32	13,407,207.20
其他设备	166,883,200.98	9,480,842.43	7,421,577.16	168,942,466.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892,226.31	77,010,125.97	19,673,811.86	325,228,540.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9,490,548.87	38,340,370.70	13,721,689.77	234,109,229.80
交通运输工具	17,836,931.56	5,827,247.65	1,041,990.70	22,622,188.51
通用设备	1,986,624.72	6,437,648.95	762,144.78	7,662,128.89
机器设备	26,041,361.46	22,397,662.02	1,300,692.27	47,138,331.21
办公设备	4,258,740.16	2,416,098.29	337,975.39	6,336,863.06
其他设备	8,278,019.54	1,591,098.36	2,509,318.95	7,359,798.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992,407,228.58			1,433,131,63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9,225,005.21			579,686,000.22
交通运输工具	29,067,915.58			25,960,274.60
通用设备	1,733,631.72			1,700,323.55
机器设备	347,919,826.82			657,132,029.70
办公设备	5,855,667.81			7,070,344.14
其他设备	158,605,181.44			161,582,66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6,833.26	-	-	236,833.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188,121.68			188,121.68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48,711.58			48,711.58
五、账面价值合计	992,170,395.32	-	-	1,432,894,806.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9,225,005.21			579,686,000.22
交通运输工具	29,067,915.58			25,960,274.60
通用设备	1,733,631.72			1,700,323.55

机器设备	347,731,705.14		656,943,908.02
办公设备	5,855,667.81		7,070,344.14
其他设备	158,556,469.86		161,533,955.72

5.13.2 累计折旧增加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8,340,370.70	38,340,370.70
交通运输工具		5,827,247.65	5,827,247.65
通用设备		6,437,648.95	6,437,648.95
机器设备		22,397,662.02	22,397,662.02
办公设备		2,416,098.29	2,416,098.29
其他设备		1,591,098.36	1,591,098.36
累计折旧合计		77,010,125.97	77,010,125.97

5.13.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97,160,313.70 元。

5.14 在建工程

5.14.1 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鹿回头国宾馆改扩建工程	296,676,212.95		296,676,212.95
经济适用房工程	197,164,551.41		197,164,551.41
接待中心工程项目	115,080,339.93		115,080,339.93
国宾馆	47,000,000.00		47,000,000.00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37,473,518.12		37,473,518.12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7,716,825.01		7,716,825.01
长坡矿区油页岩	5,727,614.94		5,727,614.94
采选试验工程	5,178,058.05		5,178,058.05
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1,939,959.96		1,939,959.96
滨海装修工程	1,131,359.42		1,131,359.42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1,026,291.00
集控中心	900,423.93		900,423.93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536,877.93		536,877.93
红岭灌区工程	502,196.22		502,196.22
临高风电项目	485,168.60		485,168.60
其他工程（小工程）合计填列	2,278,287.55		2,278,287.55
合计	720,817,685.02		720,817,685.02

项目	期初金额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红岭水利工程	842,118,122.29		842,118,122.29
博鳌国宾馆工程	326,496,025.52		326,496,025.52
经济适用房工程	86,652,551.87		86,652,551.87
临高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990,733.48		2,990,733.48
滨海装修工程	3,563,380.64		3,563,380.64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1,026,291.00
其他工程（小工程）	1,236,652.41		1,236,652.41
合计	1,264,083,757.21	-	1,264,083,757.21

5.14.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红岭水利工程		842,118,122.29			842,118,122.29	
接待中心工程项目	854,139,600.00		115,080,339.93			13.47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928,052.43	36,569,805.73	24,340.04		
长坡矿区油页岩			5,727,614.94			
采选试验工程		1,109,727.77	4,068,330.28			
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1,939,959.96			
集控中心			900,423.93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536,877.93			
临高风电项目			485,168.60			
鹿回头国宾馆改扩建工程			296,676,212.95			58.49
红岭灌区工程			502,196.22			
海口高新区保税区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160,651.95	132,320,158.42	132,480,810.37		
1MW 软件园项目		193,902.03	15,703,284.12	15,897,186.15		
1MW 三亚项目		157,982.50	1,308,756.10	1,466,738.60		
中航特波 0.85MW		15,043.74	12,353,644.06	12,368,687.80		
海胶集团 10MW 项目		99,552.63	52,894,951.37	52,994,504.00		
经济适用房工程		86,652,551.87	110,511,999.54			
滨海装修工程		3,563,380.64		2,432,021.22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博鳌国宾馆		326,496,025.52		279,496,025.52		
合计		1,262,521,284.37	787,579,724.08	497,160,313.70	842,118,122.29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金额
红岭水利工程						
接待中心工程项目	13.47					115,080,339.93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37,473,518.12

长坡矿区油页岩					5,727,614.94
采选试验工程					5,178,058.05
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1,939,959.96
集控中心					900,423.93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536,877.93
临高风电项目					485,168.60
鹿回头国宾馆改扩建工程	58.49				296,676,212.95
红岭灌区工程					502,196.22
海口高新区保税区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1MW 软件园项目					
1MW 三亚项目					
中航特波 0.85MW					
海胶集团 10MW 项目					
经济适用房工程					197,164,551.41
滨海装修工程					1,131,359.42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博鳌国宾馆					47,000,000.00
合计					710,822,572.46

本期其他减少系下属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电力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3 号）的有关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投入海南红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资金所形成的资产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取得海南省国资委[2011]404 号文件批复。

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成本计量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10,823,414.76		10,823,414.76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7,609,507.52		7,609,507.52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3,213,907.24		3,213,907.24
合计		10,823,414.76		10,823,414.76

5.16 无形资产

5.16.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66,031,579.29	192,811,931.80	539,104,570.20	7,919,738,940.89
土地使用权	7,832,636,295.87	191,390,046.27	539,104,570.20	7,484,921,771.94
软件	1,585,453.42	1,002,491.53		2,587,944.95
探矿权	431,809,830.00	419,394.00		432,229,22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657,739.94	5,199,984.62		77,857,724.56
土地使用权	51,317,128.21	4,198,925.36		55,516,053.57
软件	415,754.79	554,147.54		969,902.33
采矿权	20,924,856.94	446,911.72		21,371,768.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93,373,839.35			7,841,881,216.33
土地使用权	7,781,319,167.66			7,429,405,718.37
软件	1,169,698.63			1,618,042.62
采矿权	410,884,973.06			410,857,455.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93,373,839.35			7,841,881,216.33
土地使用权	7,781,319,167.66			7,429,405,718.37
软件	1,169,698.63			1,618,042.62
采矿权	410,884,973.06			410,857,455.34

本期摊销额 5,199,984.62 元。

注 1：本期增加 191,390,046.27 元

本期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583,813.70 元，系划拨用地；本期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新增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 6,305,983.57 元；本期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取得省交通厅无偿划转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评估价值为 183,500,249.00 元，并将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金注入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本期减少 539,104,570.20 元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文件“琼国资函[2011]461”《关于省莺歌海盐场 6000 亩土地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省政府第五届 62 次常务会议纪要（五届 62 次[2011]3 号）和省政府专题会议（[2011]83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子公司海南省莺歌海盐场将相关 6000 亩土地（价值 516,000,000.00 元）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土地使用权减少 23,104,570.20 元。

5.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发行债券中介服务 费	542,424.91				542,424.91	
海洋产业项目	397,382.70	15,368.00			412,750.70	
企业合作委员会会 费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接待中心项目	6,286.60	298,232.00			304,518.60	
红岭灌区项目	156,109.70	247,685.00			403,794.70	
新建西环铁路项目	367,894.99	718,962.25	4,742.00		1,082,115.24	
海发行重组项目		2,600,159.22	2,600,159.22			
昌江棋子湾项目		6,434.00			6,434.00	
特质混凝土项目		4,460.00			4,460.00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 保险补偿金	101,058,300.00		22,457,400.00		78,600,900.00	
离休人员医药费统 筹金	13,770,000.00		3,060,000.00		10,710,000.00	
海钢酒店广告牌制 作	-	121,906.82	6,783.12		115,123.70	
大阳能修缮工程	96,875.84		96,875.84			
税金	48,134.98	13,110.00	6,270.00		54,974.98	
琼海博鳌国宾馆开 办费	2,155,593.93		2,155,593.93			
晨曦公司装修工程	8,595.17		8,595.17			
外墙装修工程	39,157.08		39,157.08			
万宁市保定海锆钛 砂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工程	12,711,190.99		11,601,463.22	1,109,727.77		
合 计	131,757,946.89	4,026,317.29	42,137,039.58	1,109,727.77	92,537,496.83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将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工地工程转至在建工程

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348.61	2,271,151.11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107,348.61	2,271,15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5,056,741.59	19,280,167.10
小 计	15,056,741.59	19,280,167.1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6,549,263.95
可抵扣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226,898.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25,271,998.84	81,266.81	10,072,406.93	1,192,393.41	14,088,465.31
2.存货跌价准备		24,034.34			24,034.34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5,179.48			755,179.48	300,000.00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899,931.04				1,899,931.04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833.26				236,833.26
6.其他					
合 计	28,463,942.62	105,301.15	10,072,406.93	1,947,572.89	16,549,263.95

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西线铁路提速工程	215,343,405.25	532,381,805.25
公益性生物资产	1,721,715.00	
合 计	217,065,120.25	532,381,805.25

注：西线铁路提速工程系西线铁路提速工程项目待转投资支出。公益性生物资产是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年新增的林木资产。

5.21 短期借款

5.21.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 1 亿元系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为琼交银（营业部）2011 年贷字第 0004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5 日止，利率按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以权证号为 C4600002011012230103562 的采矿许可证

作为抵押。本期已到期未偿还，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 1 年展期合同，合同号为琼交银（营业部）2012 年展字第 0001 号，展期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止，利率按 1-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5.21.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00,000,000.00	按 1-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流动资金贷款		2013 年 8 月

本期到期获得 1 年展期。

5.22 应付账款

5.22.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	402,570,927.92	947,204,694.78
一年以上	301,269,510.44	7,191,510.14
合 计	703,840,438.36	954,396,204.92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50,555,766.56 元，降幅 26.25%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减少和风江岸项目工程单位工程款。

5.22.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682,784.02	1-2 年	设备款

5.22.3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和风江岸项目施工单位	非关联方	290,396,605.67	1 年以内	施工款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4,682,784.02	2 年以内	设备款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2 年	采矿权
海南洋浦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6,700.00	1-2 年	股权转让款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非关联方	20,199,300.00	1-2 年	超容积率地价款
合 计		624,405,389.69		

5.23 预收款项

5.23.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	288,292,524.15	52,804,380.03
一年以上	991,985,789.04	910,719,107.00
合 计	1,280,278,313.19	963,523,487.03

5.23.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23.3 预收款项期末金额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57,142.50	2 至 3 年	股权转让款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57,142.50	2 至 3 年	股权转让款
预收和风江岸、和风鑫苑项目等房款	非关联方	323,003,506.38	3 年以内	售房款
合 计		1,233,717,791.38		

注：本公司预收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转让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49% 股权款合计 910,714,285.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妥。

5.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1,972.50	78,938,112.07	81,673,775.77	17,136,308.80
二、职工福利费	334,043.97	3,858,771.78	4,186,020.97	6,794.78
三、社会保险费	9,066.88	16,291,218.84	16,278,740.51	21,545.21
四、工会经费	1,351,496.17	1,200,094.46	1,061,388.41	1,490,202.22
五、职工教育经费	381,740.48	945,306.57	902,546.08	424,500.97
六、住房公积金	5,214,316.05	6,396,327.02	8,128,200.14	3,482,442.93
八、其他				
合 计	27,162,636.05	107,629,830.74	112,230,671.88	22,561,794.9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914,703.1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5.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增值税	-37,160,266.11	88,452,716.61	59,254,869.58	-7,962,419.08
营业税	10,950,055.64	81,588,316.24	83,491,373.02	9,046,99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188.62	7,251,335.23	7,556,480.70	655,043.15
教育费附加	482,630.70	3,484,791.37	3,691,634.38	275,7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330.09	2,169,389.39	2,235,242.10	209,477.38
房产税	3,981,482.97	2,971,188.70	5,993,473.27	959,198.40
土地使用税	3,180,861.58	7,960,915.01	6,456,566.13	4,685,210.46
印花税	1,205,332.20	2,056,265.15	2,760,890.33	500,707.02
土地增值税	15,575.82	11,300,604.09	8,874,756.43	2,441,423.48

企业所得税	9,661,797.12	177,022,445.72	7,412,624.85	179,271,617.99
个人所得税	1,454,265.15	3,157,035.55	3,534,993.31	1,076,307.39
河道管理费、车船使用税等	300,854.46	392,946.35	569,256.28	124,544.53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43,969.78	3,552,431.12	3,862,646.83	833,754.07
资源税	1,504,199.18	57,883,955.53	23,124,047.72	36,264,106.99
合计	-2,043,722.80	449,244,336.06	218,818,854.93	228,381,758.33

5.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企业债券利息	82,166,666.67	82,166,666.67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52,506.53	11,839,86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6,322.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986.16
合计	93,619,173.20	94,911,835.05

5.27 其他应付款

5.27.1 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	391,429,575.02	617,222,843.53
1 年以上	290,571,193.80	607,754,865.24
合计	682,000,768.82	1,224,977,708.77

期末较期初下降 542,976,939.95 元，降幅 52.49% 主要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海南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和风江岸收入，将收到的售房款调整入预收款项。

5.27.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00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70,000,000.00

5.27.3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250,000,000.00	1 年内	借款
洋浦开发建设控股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0	3 年以上	股权款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00	1 年内	借款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70,000,000.00	2-3 年	采矿深加工项目款
三亚市规建局	非关联方	8,719,100.00	3 年以上	项目建设款
合计		578,719,100.00		

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1 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600,000.00	634,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340,000.00	6,160,000.00
合 计	382,940,000.00	640,360,000.00

5.2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4,600,000.00	259,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71,000,000.00
抵押借款	341,000,000.00	4,200,000.00
合 计	365,600,000.00	634,200,000.00

①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②公司本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入股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贷款，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本期执行年利率 6.345%，还款方式：从 2010 年起每年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按借款合同约定到 2013 年应还款 6,500.00 万元。

③公司本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参股洋浦土地开发公司贷款，贷款年利率：执行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本期执行年利率 7.05%，还款方式：从 2007 年起至 2016 年每年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按借款合同约定到 2013 年应还款 3,500.00 万元。

④公司本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西环铁路建设与沿线征地拆迁补偿贷款，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还款方式：从 2011 年起每年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按借款合同约定到 2013 年应还款 100.00 万元。

⑤公司本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乐东滨海旅游区总体规划贷款 500.00 万元、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总体规划贷款 2,000.00 万元、海南城乡一体化规划贷款 1,500.00 万元，该三笔借款起始日均为 2008 年 11 月 21 日，借款期限均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故到 2013 年应还款 4,000.00 万元。

⑥公司本部向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分期还款，具体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3 年 2 月 8 日分别还款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故到 2013 年应还款 8,000.00 万元；

向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万元，分期还款，具体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分别还款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故到 2013 年应还款 12,000.00 万元。

⑦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分期还款分期付息，借款期限 10 年，贷款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年利率上浮 8%，本期贷款利率 7.61%，抵押物为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组件设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 2013 年应还款 460.00 万元。

⑧子公司的孙公司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贷款 2 亿元，用于开发海南省东环铁路沿线 4800 亩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以及归还借款，贷款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合同约定，到 2013 年应还款 2,000.00 万元，其中 2013 年 1 月 20 日应还款 1,00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0 日应还款 1,000.00 万元。

5.28.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8,508,000.00	6,160,000.00
25MW 项目	7,179,996.00	
0.85MW 中航特波项目	748,008.00	
2MW 软件园	879,996.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	24,000.00	
合 计	17,340,000.00	6,160,000.00

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本期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0,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 5.31。

5.29 长期借款

5.29.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104,521,220.00	6,203,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抵押借款	5,962,000,000.00	35,800,000.00
合 计	6,236,521,220.00	6,238,8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623,652.122 万元，其中属于公司本部为 596,200.00 万元，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7,194.122 万元，子公司的孙公司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 17,000.00 万元，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为 3,258.00 万元，具体贷款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6.345%	2007/9/30 至 2035/9/30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2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6.345%	2007/10/31 至 2035/9/30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3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	6.345%	2008/2/2 至 2035/9/30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4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0	6.345%	2008/11/14 至 2035/9/30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5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24,000.00	6.345%	2005/9/29 至 2030/5/29	25 年	大新华航空项目
6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7,500.00	7.050%	2005/10/28 至 2017/10/28	12 年	洋浦基本建设硬贷款
7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44,700.00	6.345%	2006/8/31 至 2026/8/31	20 年	西环铁路贷款
8	公司本部	交通银行	10,000.00	6.150%	2012/7/7 至 2014/7/9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
9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194.122	6.878%	2012/10/17 至 2020/10/17	8 年	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
1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258.00	7.61%	2011.11.22 至 2021.11.22	10 年	购买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设备
11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宝安分行	17,000.00	7.315%	2012/3/5 至 2014/3/5	2 年	开发海南省东环铁路沿线 4800 亩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以及归还借款
	合计		623,652.122				

①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 亿元，系 2007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40 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编号：4600040452007010139，贷款期限：28 年（即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贷款用途：用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海南东环铁路项目，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 6.804%，还款方式为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每年按季偿还部分本金，本笔贷款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海南东环铁路项目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包括海南省财政年度基建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海南省每年土地出让收益的 10%、海南省其他补助资金等还款资金在内形成的“企业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2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1.5 亿元、1 亿元、30 亿元和 7.5 亿元。

②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3.05 亿元（含 6,500.00 万元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系 200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070452005010052，贷款期限：25 年（即 2005 年 9 月 29 日—2030 年 9 月 28 日），贷款用途：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入股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首次执行年利率 5.508%，还款方式：从 2010 年起每年 11 月 30 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依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由本公司以其在本合同项目中拥有的 75%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05 年 9 月 29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10 亿元和 5 亿元，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1 月已分别归还贷款本金 6,5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新华航空项目的贷款余额为 13.05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 6,5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1 亿元（含 3,500.00 万元将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系 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2.4 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570452005010025，贷款期限：12 年（即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贷款用途：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股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洋浦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年利率：执行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首次执行年利率 6.12%，还款方式：从 2007 年起至 2016 年每年 11 月 30 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2017 年 10 月 27 日一次性归还 7,000.00 万元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拥有的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05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0.5 亿元、1.4 亿元和 0.5 亿元，2007 年 11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1 月已分别归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洋浦发展项目的贷款余额为 2.1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 3,5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④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48 亿元(含 1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系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4.5 亿元, 贷款种类: 软贷款, 贷款合同号: 4600040452006010138, 贷款期限: 20 年(即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贷款用途: 用于海南铁路西环线项目建设与沿线征地拆迁补偿, 贷款年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 首次执行年利率 6.156%, 还款方式: 从 2011 年起每年 11 月 20 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 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 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来所形成的股权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质押担保。2006 年 8 月 31 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4.5 亿元, 2011 年 11 月已归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环铁路建设项目的贷款余额为 4.48 亿元, 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 100.00 万元, 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 亿元, 系公司本部 2012 年 7 月 9 日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1 亿元, 贷款合同编号为琼交银营业部 2012 年贷字第 0002 号, 贷款期限为两年, 贷款年利率为 6.15%, 贷款用途为偿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⑥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长期抵押借款 1.2 亿元, 系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口蓝天支行申请的用于海南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2 美借固第 004 号, 贷款期限为 96 个月, 贷款利率为: 首期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贷款担保方式: 由借款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三土房(2010)字第 0599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2 美授抵字 010 号。还款方式为: 首次提款满 2 年后, 第 3 年开始每年还款 2,000.00 万元, 至少每半年还款一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提款 7,194.122 万元, 其中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款 4,523.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提款 2,671.122 万元。

⑦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长期抵押借款 6,0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提款 4,000.00 万元，系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用于购买临高县 20 兆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设备的长期借款。贷款合同编号为琼交银（营业部）2011 年固定资产贷字第 0005 号，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上浮 8%。贷款担保方式为：由借款人提供的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组件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琼交银（营业部）2011 年抵字第 0012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余额为 3,718.00 万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 46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长期保证借款 2 亿元，系子公司的孙公司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用于东环铁路沿路 4,800 亩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以及归还其他银行贷款的长期借款。贷款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2012）第（B1001102271200080），贷款期限 24 个月，贷款年利率 7.315%。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保字（2011）第（A1001102271100077）号。还款方式为：2012 年 7 月 20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0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0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0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5 日还款 1.6 亿元。该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已还款 1,0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长期贷款余额 1.9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 2,0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11 海控债	1,500,000,000.00	2011.1.20	7 年	1,500,000,000.00	1,492,450,163.94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11 海控债	82,166,666.67	87,000,000.00	87,000,000.00	82,166,666.67

2010 年 4 月本公司启动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发行的正式批文（发改财经[2010]2882 号）。同意本公司

发行“2010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海控债”）15 亿元，所筹资金 12 亿元用于新建海南东环铁路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无担保债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201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成功发行 15 亿企业债（AA+级）。债券期限 7 年，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金额 100 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固定年利率 5.80%，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5.31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烯烃项目拨款（海南烯烃项目前期工作费）	3,030,000.00			3,030,000.00
大乙烯项目拨款（大乙烯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1,870,000.00			1,870,000.00
光热发电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3,400,000.00	3,400,000.00	
递延收益-光热发电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362,722.15		362,722.15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与材料选型原则研究		150,000.00		150,000.00
太阳能光伏并网在海南的应用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红岭项目进场道路养护	476,070.00		476,070.00	
国家碘盐基金	58,543.87			58,543.87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乐东县财政局）		8,268,000.00		8,268,000.0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海南省国资委）		6,400,000.00		6,400,000.00
其他	6,360,554.43	335,227.94		6,695,782.37
合 计	11,795,168.30	19,415,950.09	3,876,070.00	27,335,048.39

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省交通厅所拨西线铁路“平改立”工程款	145,059,300.00	145,059,300.00
三亚市财政拨付西环铁路妙林段工程款	3,805,000.00	3,805,000.00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	8,209,700.00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194,976,100.00	147,131,100.00
25MW 项目	150,320,004.00	98,095,600.00
0.85MW 中航特波项目	8,539,658.00	6,550,000.00
生态园一期 2MW 光电示范项目	20,973,338.00	15,400,000.00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14,700,000.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	574,000.00	
三亚补助		100,0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59,216,512.33	
合 计	606,373,612.33	416,141,000.00

① “平改立”工程款和妙林段工程款：2006 年 11 月 23 日海南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 第 143 期）议定由省交通厅作为解决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缺口即“平改立”工程的融资及出资平台，由本公司代表省政府向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项目出资。根据铁道部关于海南西环线提速改造立交工程投资分摊会议纪要（铁建设函[2006]893 号），“平改立项目”总投资 53,286.62 万元，其中铁道部出资 39,011.53 万元，海南省出资 14,275.09 万元，海南省交通厅于 2006 年 12 月已将该笔款项转入本公司；2009 年 10 月份收到省交通厅西环铁路工程款 230.84 万元；另根据铁鉴函[2007]374 号批复新增三亚妙林立交工程，海南省应承担投资额三分之二，按省长会议纪要由三亚市承担工程投资的一半，本公司承担另一半即 308.50 万元，2009 年 10 月三亚市财政局将其应承担的 380.50 万元拨付本公司账户（2009 年 12 月 1 日已支付给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②鹿回头国宾馆财政贴息：根据“琼财企[2012]261 号”《关于拨付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的通知》，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收到财政贴息款 846.00 万元，其中本期摊销 25.03 万元，期末余额为 820.97 万元。

③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0.00 万元，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0]2343 号），由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15,4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 号）和《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718 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2011 年增加 11,995.00 万元，2012 年增加 5,870.00 万元，2011 年开始按 25 年摊销，2011 年摊销 51.33 万元，2012 年摊销 870.26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摊销 921.59 万元，期末余额为 20,348.41 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80 万元。

④25MW 项目：系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

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基[2011]3124 号), 由海口市财政局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15,750.00 万元, 专项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该专项资金中, 其中的 9,450.00 万元专项用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项目(15MW), 另外的 6,300.00 万元专项用于海南橡胶集团橡胶加工厂用户侧光伏发电示范项目(10MW)。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期末余额 15,750.00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99 万元。

⑤0.85MW 中航特波项目: 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12]899 号)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 号)精神, 由海南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655.00 万元, 2012 年新增 280.00 万元, 专项用于公司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摊销 6.23 万元, 期末余额 928.76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0 万元。

⑥生态园一期 2MW 光电示范项目: 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39 号)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 号)精神, 由海南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1,540.00 万元, 2012 年新增 660.00 万元, 专项用于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摊销 14.66 万元, 期末余额 2,185.33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9 万元。

⑦海口经济学院 3MWp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文件“海财基[2012]3096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收到海口市财政局经费拨款 1,470.00 万元, 专项用于海口经济学院 3MWp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⑧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12]731 号”《关于拨付市科工信局 2012 年节能专项资金的意见》,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补贴款 60.00 万元, 本期开始按 25 年摊销, 本期摊销 2,000.00 元, 期末余额为 59.80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 万元。

5.33 实收资本

股东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33,747,000.00	685,340,815.35	2,619,087,815.35

(1) 5 亿元实收资本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业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恒信验字[2005]0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1 日琼财预[2007]1950 号“关于下达国家资本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 1.6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3)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琼财预[2008]806 号“关于补充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将信托大厦项目转让尾款 5,713.5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4) 根据 2008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琼财企[2008]952 号），拨付 1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5) 根据 2008 年 9 月 27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8]1779 号），拨付 8,476.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6) 根据 2009 年 4 月 29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9]639 号），拨付 7,836.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7)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增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10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9.80255 亿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25.5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海信验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3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9]1845 号），拨付 6,824.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9) 根据 2006 年 7 月 2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3 期），省政府将按年度以补充公司资本金的方式专项用于填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到期债务所需的资金缺口。本年度将以前年度收到省财政厅拨入贷款贴息 6,296.20 万元，原记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调账转记入实收资本，同时调整

期初金额；

(10) 根据琼财预[2010]495、1408、3010 号文，海南省财政厅分次拨付本公司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 7,332.00 万元、6,359.00 万元、3,673.00 万元，合计 17,364.00 万元；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的通知》要求，以上营业税返还款作为国家资本注入，并由本公司代表省政府投资注入海南东环铁路项目建设，作为省政府自筹东环铁路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记入了本期实收资本。其中 7,332.00 万元、6,359.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3,673.00 万元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1) 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当期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2) 根据琼财企[2010]2372 号、琼国资[2010]128 号文，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记入 2010 年实收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

(13) 据琼财预[2010]2815 号文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重大项目孵化资本金 1,257.14 万元，拨入三亚市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回购收入分配资金 10,251.00 万元和 5,027.86 万元，合计 16,356.00 万元记入本期实收资本，其中 10,251.00 万元、1,257.14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出具验资报告，5,027.86 万元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4) 据琼财建[2010]760 号文，本期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贷款贴息 1,229.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0 年实收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

(15) 公司 2011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当期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6) 据琼财建[2011]650 号文，本期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贷款贴息 1,500.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7) 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1 号及琼财建[2011]1716 号，公司 2011

年收到海南省财政拨付西环铁路项目资本金 3 亿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8) 据琼财企[2011]2751 号文，公司 2011 年收到海南省财政转来产业信息基金款 3,000.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 琼国资发[2011]76 号文，公司 2011 年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00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筹建海洋高新项目，1,000.00 万元用于鹿回头国宾馆改造项目。上述资本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 根据琼国资函[2012]16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将海南海控燃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5,317.06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记入公司 2012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1) 根据琼交运函[2012]734 号文、琼财资函[2012]49 号文，公司取得无偿划转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评估价值为 18,350.02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2) 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7 年 140 期《研究海南东环铁路沿线土地储备相关问题》，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18,430.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3)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启动资金的问题”的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500.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4) 根据琼财农[2012]1124 号、海控[2012]100 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887.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5) 根据琼财企[2012]656 号，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500.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6)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

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7) 根据琼财预[2012]677 号，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500.00 万元，记入 2012 年实收资本，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8) 本公司年末实收资本 261,908.78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金额为 208,691.76 万元，尚有 53,217.02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5.3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本溢价	7,501,585,239.13	152,500,000.00	735,920,566.35	6,918,164,672.78
其他资本公积	8,900,184,769.36	413,103,926.27	516,000,000.00	8,797,288,695.63
合 计	16,401,770,008.49	565,603,926.27	1,251,920,566.35	15,715,453,368.41

5.34.1 本公司本期增加 565,603,926.27 元，其中：

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413,103,926.27 元；

②本期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50,000,000.00 元；

③本期增加粤海铁路设备款 2,500,00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34.2 本公司本期减少 1,251,920,566.35 元，其中：

①子公司海南省莺歌海盐场移交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核减金额 516,000,000.00 元；

②据琼国资函[2012]16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将海南海控燃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53,170,566.35 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③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电力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3 号）的有关决议，以及海南省国资委[2011]404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期初计入合并范围的资本公积金额在本期列入减少 582,750,000.00 元。

5.3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582,191.86	5,422,005.49		108,004,197.35

5.36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本期资本性支出	期末金额
提取安全生产费	9,260,807.59	370,791.24	790,295.15		8,841,303.68

本年增加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系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5.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8,035,668.45	1,744,125,773.3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8,035,668.45	1,744,125,773.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45,262.11	921,877,22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22,005.49	37,772,140.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77,772.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4,006,383.92	42,99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41,674.06	50,827,417.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4,094,215.21	2,528,035,668.45

5.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5.38.1 按类别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2,193,353,690.62	618,970,742.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84,790,576.77	608,459,135.37
其他业务收入	8,563,113.85	10,511,607.10
营业成本	1,372,727,070.82	313,200,945.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66,992,011.87	307,450,004.86
其他业务支出	5,735,058.95	5,750,940.84

注：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上升 2.59 倍，主要原因是和风江岸房地产项目完工本期交房确认收入及贫矿销售所致，贫矿销售事项详见附注 10.2.4。

5.38.2 主营业务按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转让	81,220,763.68		27,650,000.00	
矿石	600,247,003.83	14,049,748.96	207,936,477.20	21,962,533.98
盐业	18,070,094.26	22,765,997.60	38,614,770.70	23,527,559.40
酒店业	52,940,237.91	7,379,421.45	45,658,113.27	6,517,516.22
租金	18,742,443.86	9,901,087.67	28,164,551.96	15,410,620.17
房产销售	1,400,135,173.11	1,296,513,416.48	259,283,598.40	238,879,145.17
发电	11,044,853.29	16,336,611.02	1,117,919.18	1,140,889.65
其他	2,390,006.83	45,728.69	33,704.66	11,740.27
合计	2,184,790,576.77	1,366,992,011.87	608,459,135.37	307,450,004.86

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78,145,701.48	22,223,672.54
城建税	7,011,502.97	3,549,124.87
教育费附加	3,286,943.84	1,911,234.63
房产税		869,689.68
土地增值税	11,300,604.09	220,605.77
资源税	58,254,535.53	17,233,77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5,729.44	1,223,272.09
其他	167,712.42	19,007.39
合计	160,362,729.77	47,250,381.27

5.4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费用	16,087,724.71	11,268,109.46
运输、燃料动力	5,498,571.88	6,275,351.85
福利费	2,164,933.29	2,696,803.24
社保	2,877,418.42	2,219,002.66
折旧	1,739,886.02	769,628.12
业务招待费	427,468.05	507,992.83
维修费	449,268.70	316,607.38
住房公积金	307,757.24	158,838.58
低值易耗及长期待摊摊销	941,157.14	3,034,523.91
物业水电费	4,157,160.01	1,690,520.68
办公费	136,681.53	1,473,045.84
其他	6,885,781.11	5,894,229.72
合计	41,673,808.10	36,304,654.27

5.4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折旧	56,128,889.08	39,338,908.27

工薪及三项经费	44,500,353.11	42,137,623.43
办公费	9,879,622.69	11,470,192.01
招待费	9,458,767.54	7,783,487.28
中介机构费用	9,074,764.78	5,269,408.00
税金	8,268,335.95	10,361,325.47
社保	6,964,544.98	7,436,761.47
小车费	4,539,496.75	3,533,481.85
低值易耗及长期待摊摊销	3,512,646.15	4,904,317.01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72.90	22,701,458.11
维修费	2,715,876.39	1,597,605.13
差旅费	2,668,778.38	3,447,628.40
公积金	2,086,031.21	1,550,664.61
广告宣传费	1,408,003.01	970,935.98
研究与开发费	914,444.58	
劳动保险费	310,786.19	415,526.90
财产保险	134,266.43	362,777.07
其他	14,721,800.14	10,413,324.67
合 计	180,298,858.48	173,695,425.66

5.4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31,653,103.74	276,855,919.29
减：利息收入	17,751,874.21	22,270,614.89
汇兑损失	1,241.90	
减：汇兑收益	1,404.0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4,703.95	257,521.12
其他	680,000.00	681,066.50
合 计	314,885,771.30	255,523,892.02

5.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9,991,140.12	-29,398,072.3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034.34	48,960.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5,179.48	
合 计	-10,722,285.26	-29,349,111.75

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3,770.01	40,329,317.64

5.45 投资收益

5.4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745,551.50	100,587,475.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630,897.15	799,805,74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656.15	-2,216,103.0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8,422.27	2,346,46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4,359,345.05	59,844,358.78
合 计	649,390,872.12	960,367,944.38

5.45.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07,512,500.00	100,564,800.0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产权交易所	233,051.50	
深圳华盐股份有限公司		22,675.98
合 计	107,745,551.50	100,587,475.98

5.4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516,935.85	488,948,366.4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255,601.22	198,630,614.2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7,185,077.70	42,711,776.4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47,326,317.50	42,910,718.29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7,868.7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10,541,308.04	8,630,195.13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7,774.28	308,372.25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67,389.27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926,784.29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259,682.22	-46,394.97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	843.15	13,337.64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493,105.49	2,651,378.23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9,099.85	144,185.26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648,230.64	110,093.28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25.76	20,873.90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809,399.83	-151,448.55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7,302.90	509,982.43
国电海控新能源股权损益	1,426,656.52	
合计	505,630,897.15	799,805,745.14

5.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208,769.80	4,458,211.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08,769.80	4,458,211.2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77,047,019.62	136,188,478.52
罚款收入	245,077.50	50,000.00
盘盈利得	4,953.87	
其他	5,501,597.86	4,656,397.60
合计	91,007,418.65	145,353,087.41

①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省政府发债奖励基金	2,000,000.00		琼金办[2012]67号
鹿回头国宾馆交易税费返还	65,465,841.77	133,471,900.00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8,702,600.00	513,300.00	琼财建[2010]2434号
夏日百货 300KW 太阳能示范项目	2,000.00		三财[2012]731号
三亚能源局规划设计	100,000.00		三财[2012]731号
财政补贴-2MW 项目	146,666.00		琼财建[2011]1799号
0.85MW 项目	62,334.00		琼财建[2012]2599号
太阳能光热资源评价与槽式光热发电关键技术研究	317,277.85		2011DFA61920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	250,300.00		
东方盐场坨地补偿款		2,203,278.52	
合计	77,047,019.62	136,188,478.52	

5.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9,025.77	1,880,203.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9,025.77	1,880,203.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38,500.00	1,505,438.79
赔偿支出		74,547.00

罚没支出	1,013,691.21	493,402.05
昌江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重建资金	8,750,000.00	
其他支出	2,058,632.13	2,508,727.32
合 计	12,489,849.11	6,462,318.90

5.4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6,836,654.37	10,060,902.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59,623.01	19,955,710.26
合 计	174,777,031.36	30,016,613.10

5.4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3,103,926.27	-33,240,857.7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13,103,926.27	-33,240,857.76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413,103,926.27	-33,240,857.76

5.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365,377.70	931,915,972.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22,285.26	-29,349,11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456,625.11	42,336,362.07

无形资产摊销	5,199,984.62	24,359,51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19,639.58	13,966,7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079,744.03	-2,578,00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893,770.01	-40,329,317.64
财务费用	331,653,103.74	276,855,919.29
投资损失	-649,390,872.12	-960,367,94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63,802.50	8,769,64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223,425.51	11,186,069.94
存货的减少	1,196,095,280.66	-1,122,469,95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53,510,015.02	-3,644,09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4,812,202.37	1,016,068,240.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09,039.61	166,720,064.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0,263,605.01	2,254,790,80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4,790,809.91	2,065,902,40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27,204.90	188,888,400.31

5.5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070,263,605.01	2,254,790,809.91
其中：库存现金	511,692.28	516,01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2,250,391.75	2,254,273,27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501,520.98	1,514.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263,605.01	2,254,790,809.91

附注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00.00	房地产开发	7,635.07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等	200.00	酒店经营管理等	2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铁矿石开采	199,966.45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旅游开发	6,000.00	旅游开发	6,000.00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商务活动策划	300.00	商务活动策划	150.00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500.00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014.30	
海南鹿回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5,000.00	宾馆餐饮业	20,726.44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土地经营	45,376.00	土地经营	30,251.00	
海南省机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全资子公司	海盐生产业	7,300.00	海盐生产业	3,400.19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产开采	20,000.00	矿产开采	18,000.0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	13,181.00	新能源项目开发	6,590.50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旅游服务业	168.00	旅游服务业	211.68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旅馆餐饮业	4,623.00	旅馆餐饮业	4,623.00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宾馆餐饮业	2,334.00	宾馆餐饮业	2,334.0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项目投资	25,000.00	项目投资	25,000.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1,500.00	投资管理	1,5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0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7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0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39,000.00	房地产开发	39,00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	21,000.00	股权投资	500.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产资源项目投融资	1,000.00	矿产资源项目投融资	51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酒店服务管理	2,000.00	旅游服务业	2,0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宾馆餐饮	10,949.00	宾馆餐饮业	35,949.00	
东方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旅游开发	30,000.00	旅游开发	7,200.00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执行代表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王世忠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陈爱飞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昌江	陈斌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昌江	郭涛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陈斌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陈斌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焦方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刘明贵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刘明贵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全民所有制	乐东	钟文欧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吴卫彬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焦方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焦方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万宁	焦方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刘明贵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吴卫彬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王世忠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焦方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儋州	吴卫彬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海	李劲松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海	林生策
东方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方	陈斌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67606238-3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等	100.00	100.00	79312612-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	100.00	100.00	20124400-1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56795048-8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69317337-6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活动策划	50.00	50.00	55276130X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67.62	67.62	68119183-3
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76747261X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	66.67	66.67	676055845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客过港服务	100.00	100.00	562417588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海盐生产业	100.00	100.00	201661630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90.00	90.00	79310584-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	50.00	50.00	687299247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业	100.00	100.00	73004009-8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73008741-9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70883547-6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57309954-6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8926361-1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58925345-6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05636011-X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59492753-1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69319151-5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管理	100.00	100.00	56240075-1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	100.00	100.00	68726351-9
东方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	80.00	80.00	56795628-1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徐啸明	城际运输	960,000.00	43.75	43.75	66510335-4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洋浦	杨树波	接收输送 LNG	29,394.82	35.00	35.00	78071820-7
粤海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徐啸明	铁路运输	274,833.9	20.79	20.79	29412295-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张汉安	机场经营	202,891	25.49	25.49	70886657-1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八所	周仁林	港口经营	51,403.38	26.89	26.89	76749500-2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澄迈	喻奕冰	软件开发	500	37.80	37.80	79310113-4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儋州	韩放	矿产开采	1,000	49.00	49.00	67105807-8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洋浦	初燕群	经营开发天然气、石油	21,722.91	45.00	45.00	7212807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昌江	陈国平	矿产经营开发	168,000	40.00	40.00	66511139-7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赵伟国	投资管理	1,500	25.00	25.00	68117895-4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临高	闫玉龙	土地开发	25,000	40.00	40.00	68729083-2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苗连生	生产太阳能电池	50,000	20.00	20.00	69317123-1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澄迈	陈国平	生产经营钛白粉	20,000	20.00	20.00	69319139-8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儋州	郭全茂	土地开发	55,000	43.60	43.60	6989067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海口	王英明	航空运营	412,549	7.21	7.21	15080579-1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海口	李海忠	矿产经营开发	50,000	34.17	34.17	20124822-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公司	海口	赵俊	存贷款业务	1,000,000.00	5.00	5.00	55277512-X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易盛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铁路货运	1,000.00	20.00	20.00	57870604-2
海口海控小额贷	有限责任	海口	顾刚	存贷款业	25,000.00	35.00	35.00	57873016-5

款有限公司				务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三亚	项晓东	能源开发	3,500.00	10.00	10.00	573055949
海南大唐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高永岗	投资管理	500.00	39.50	39.50	58391017-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海口	高永岗	创业投资	25,000.00	31.00	31.00	58392483-7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子公司的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5.1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4,825.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444,459,144.46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100,000,000.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505.91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315,478.08	
	临高金牌港公司	137,386.47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305.00	
	小计	545,338,819.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57,865.37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275,982.58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897.00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61,170.56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33,920.0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193.00	
	小计	17,580,028.51	

联营企业公司借款或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6.5.2 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详见本附注 5.26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详见本附注 5.26②

6.6 关联方交易情况

6.6.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70,273,305.73	90,849,658.12

6.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6,384.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贫矿	协议价	416,839,528.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晶石	协议价	2,177,677.1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过磅费	协议价	13,468.00	

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贫矿销售事项说明详见附注 10.2.4。

6.6.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租赁费(元)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0,073,483.54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483,000.00

6.6.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60,000,000.00	2012.11.20	2013.11.20	本期资金占用费发生额为 894,666.67 元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公司	40,000,000.00	2012.10.24	2013.10.24	

附注 7 或有事项的说明

1、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被告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和第三人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在通过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过程中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索赔，索赔总金额 2.3773 亿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2012 年 7 月 18 日，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富宝公司）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790,166.95 元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申请之日的违约金为 2,454,318.88 元）等事项；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反请求，反请求裕富宝公司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 25.52 万元、支付逾期安装调试违约金 51.04 万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品予以更换或作价补偿等事项。该仲裁事项正在审理中。

附注 8 承诺事项的说明

8.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 0.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合同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投资期间
金牌港经济开发区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 年内根据项目进展投入

因投资环境和投资合作谈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原约定的投资暂没有执行。

附注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0.1.1 200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5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3.05 亿元。

10.1.2 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以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4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2.1 亿元。

10.1.3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工程新增的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5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4.48 亿元。

10.1.4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 亿元。

10.1.5 200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0.16 亿元（借款期限 25 年，即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提供部分担保，担保范围和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22.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18.35 亿元。

10.1.6 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6,000.00 万元，限用于购买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设备，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上浮 8%，分期还款分期付息，并以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组件设备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提取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期末该贷款余额为 3,718.00 万元。

10.1.7 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2012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4,523.00 万元、人民币 2,671.122 万元，借款合计人民币 7,194.122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借款用于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该借款以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三土房（2010）字第 05996 号”（土地面积：100218.87 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10.1.8 子公司的孙公司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2 年，年利率 6.765%，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归还长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

10.1.9 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以采矿权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2012 年 7 月 27 日，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展期合同，展期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5 日，展期利率为一至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10.2 其他

10.2.1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和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向乙、丙方转让持有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5.49% 股权，受让方各受让 50%，先预付转让款 910,714,285.00 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最终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经各方协商并报省国资委批准确定。预付转让款 910,714,285.00 元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截止本报告日仍未办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10.2.2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国有权益无偿划转给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2010]145 号），将原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使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暂按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入账，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电力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与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3 号）的有关决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投入海南红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资金所形成的资产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取得海南省国资委 [2011]404 号文件批复。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海南省红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投入及 2500 亩土地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 [2011]404 号）、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及《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注入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 [2011]293 号）及《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 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截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7.09%，采用权益法核算。

10.2.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尚有历年遗留下的约 700 多万吨尾矿，按照 2010 年综合尾矿结算价 40 元/吨计算，目前市值约 28,000 万元。按行业通常做法，其价值不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10.2.4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280 号”《关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 172 和 291 两个贫矿堆场 8,483,449.69 吨铁矿石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琼国资函【2012】274 号”《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涉及问题处理的批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贫矿销售协议书》，甲方将其历年遗留下的贫矿（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数量 8,483,449.69 吨）以分期付款方式全部销售给乙方，销售价格（含税）双方依据评估值 856,968,340.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确定，其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贫矿交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50%（428,484,170.27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5%（214,242,085.14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货款 214,242,085.13 元。乙方已按约定支付货款，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办理贫矿交付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原则及其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处理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列报，同时根据分期收款约定条款确认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0.2.5 被投资单位三亚度假村有关事项

三亚度假村在成立时，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是 26,407,600.00 元，股权比例为 40%（已经三亚鹿城会计师事务所鹿城所【1997】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1803 号三亚度假村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三亚度假村的股东已由原来成立时的 2 家增至 6 家，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投资额仍为 26,407,600.00 元，股权比例降至 28.18%（三亚度假村在 2005 年增资 2,770.00 万元，但该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新增股东之一---三亚湾园林花木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度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与三亚渡假村有关的法律诉讼：三亚渡假村与三亚海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2010 年 12 月 24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琼民一终字第 39 号作出终审判决：三亚渡假村应履行合同义务，将位于三亚市滨海路三亚渡假村内的“三亚湾·国际公馆”1、2 号楼项目及其占有的 70.26 亩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海韵公司名下，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10.2.6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共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9,322,337.10 元。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已一并移交给海南矿业公司管理。根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矿业公司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二章第 2 条的规定，“重组审计报告中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仍由海钢公司负责处理。”即：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所移交的全部债权中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日后能收回，则享有对收回金额的全部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回 7,050,428.13 元。

10.2.7 如附注 5.33 所述，本公司年末实收资本 261,908.78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金额为 208,691.76 万元，尚有 53,217.02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10.2.8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重组改制时承担了职工安置费 748,554,678.24 元，按约定需分期支付给职工。该部分款项已作为改制成本。因改制时海钢公司将与支付安置费用相关的资产剥离给了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安置资金就由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分期代为支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已累计代付职工安置费 527,067,192.63 元，其中 2010 年代付 74,742,561.39 元、2011 年代付 121,826,175.20 元、2012 年代付 120,244,111.54 元，尚余 221,487,485.61 元。因工资上涨等原因，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本期数实际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已高于原计划支出金额，这种情况在以后年度还会存在，而增加的这部分费用实际上要由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来承担，因此，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无疑会在未来一定会计期间增加相应的负担。

附注 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其他应收款

11.1.1 分类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241,913.29	5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110,520.72	1.69	1,029,996.02	10.19
关联方组合	248,290,411.85	41.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5,028.89	1.25		
合 计	598,097,874.75	100.00	1,029,996.02	0.17
净 额	597,067,878.73			

种 类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199,074.51	9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241,237.67	5.22	1,050,161.68	3.8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1,440,312.18	100.00	1,050,161.68	0.20
净 额	520,390,150.50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中航波特	非关联方	250,000,000.00	1 年以内	41.8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00	1 年以内	11.29
海南省建设厅（城乡一体化）	非关联方	9,000,000.00	4 年以内	1.50
临高金牌城市信用合作社	非关联方	5,741,913.29	1 年以内	0.96
合 计		332,241,913.29		55.55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015,801.00	99.06	1,001,580.1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94,719.72	0.94	28,415.92
合计	10,110,520.72	100.00	1,029,996.02

账龄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33,081.31	65.83	731,217.74
1 至 2 年	5,933,436.64	21.78	300,000.00
2 至 3 年	3,374,719.72	12.39	18,943.94
3 至 4 年			
合计	27,241,237.67	100.00	1,050,161.68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省财政厅（东环）	非关联方	4,092,500.00	1 年以内	0.68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国际旅游岛）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0.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 年以内	0.02
高靓	非关联方	142,242.70	1 年以内	0.02
黄明娟	非关联方	55,786.19	2 年以内	0.01
王晋	非关联方	15,500.00	2 年以内	0.003
翁克波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01
合计		7,455,028.89		1.234

11.1.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194,024.53	18.42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0	16.72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30,813.23	5.05
海南莺歌海盐场	子公司	6,700,000.00	1.12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0,505.91	0.07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联营企业	315,478.08	0.053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5,898.63	0.048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386.47	0.02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305.00	0.003
合计		248,290,411.85	41.504

11.1.3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中航波特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0	1 年以内	41.80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194,024.53	1 年以内	18.42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16.7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00	1 年以内	11.29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30,813.23	1 年以内	5.05
合计:		557,924,837.76		93.28

1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余额	本期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4,822,677.03	207,264,397.03	387,558,280.00	594,822,677.03	100.00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5.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350,687.75	76,350,687.75		76,350,687.75	100.00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2,510,000.00	302,510,000.00	-302,510,000.00		66.67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成本法	36,415,422.49	36,415,422.49		36,415,422.49	100.0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905,000.00	65,905,000.00	40,000,000.00	105,905,000.00	50.00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8,323.92	96,258,323.92	35.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	成本法	4,504,963.34	3,811,857.85	693,105.49	4,504,963.34	51.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97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90,938,400.00	345,700,114.74	319,538,400.00	665,238,514.74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	成本	4,700,000,000.00	4,200,000,000.00	500,000,000.00	4,700,000,000.00	43.75

司	法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6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864.64	843.15	5,001,707.79	1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30,379,039.56	911,989,284.61	51,892,071.32	963,881,355.93	25.49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56,107.36	167,223,119.85	-167,223,119.85		26.89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2,882,350.00	138,380,620.00	-138,380,620.00		35.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90,000.00	2,619,384.71	100,523.42	2,719,908.13	37.80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权益法	3,750,000.00	2,820,319.37	-2,820,319.37		25.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39,769,376.91		139,769,376.91	6.82
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8,069,812.28	588,069,812.28	-588,069,812.28		100.00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3,517,672.54	309,273,405.90	-309,273,405.90		45.00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75,000.00	1,995,873.90	159,925.76	2,155,799.66	39.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00	1,871,323,951.06	104,951,166.24	1,976,275,117.30	4.8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	权益法	77,500,000.00	77,348,551.45	-809,399.83	76,539,151.62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149,100.00		831,820,132.16	831,820,132.16	37.09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9,664,521.43	1,999,664,521.43		1,999,664,521.43	100.00
合计		19,760,104,137.01	18,668,959,949.20	523,386,094.23	19,192,346,043.43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鹿回头国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55.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100.0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	51.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4.97				107,512,550.00
海南洋浦发展公司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43.75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43.6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	1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49				2,039,20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26.89				
中海石油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7.80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25.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				
海南省红岭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45.00				52,531,983.63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9				32,142,857.07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9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94,226,590.70

①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430号），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认缴，该出资额业经海南中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执信会验字（2012）2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向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增资70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增资款尚未验资。

②根据琼国资函[2012]205号文件，“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对天能电力增资4,000.00万元。

③根据《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26.8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④根据《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⑤根据公司“海控[2012]171号”《关于将持有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注入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示和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433 号”，同意公司将持有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股权注入子公司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⑥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389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⑦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484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4,050,719.15	4,693,508.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4,050,719.15	4,693,508.69
营业成本	2,620,261.69	2,172,558.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	2,620,261.69	2,172,558.82

11.4 投资收益

11.4.1 投资收益明细

客户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512,500.00	100,564,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508,233.45	310,249,60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656.15	-4,923,903.0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8,422.27	1,5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6,305,586.06	48,669,148.84
合 计	302,981,397.93	456,109,651.78

11.4.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海控燃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07,512,500.00	100,564,800.0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564,800.00

11.4.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255,601.22	198,630,614.2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7,185,077.70	42,711,776.42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7,868.7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8,630,195.13
海南百成信息公司损益调整	147,774.28	308,372.25
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67,389.27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926,784.29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1.67	13,337.64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493,105.49	2,651,378.23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42,910,718.29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648,230.64	110,093.28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25.76	20,873.90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809,399.83	-151,448.55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6,656.52	
合计	167,508,233.45	310,249,605.98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220,054.89	373,499,56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65.66	-29,025,868.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94,591.47	4,724,977.76
无形资产摊销	181,188.98	88,64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0	580,77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813,355.20	-72,088,460.00
财务费用	300,614,780.51	278,907,997.82
投资损失	-302,981,397.93	-456,109,65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695,46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453,321.80	18,022,115.00

(此页无正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